

建设世界一流的创新型组织

——解读《“十二五”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

□ 本报记者 张晶

观点速递

应加强企业社会责任专项立法

□ 易凌

目前,国内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假冒伪劣充斥市场,食品安全事件频频发生,农民工问题反映强烈等问题的存在,无不与部分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有关。在一项调研中,90%以上的被调查者认为我国需要制定一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法》。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应引起高度重视。

我国虽然已经制定了关于劳动者、消费者、环境资源等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是这些立法都是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来保护非股东群体的利益,而非从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角度激励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关系。企业对社会其他群体利益和环境资源的关注更多是迫于政府和舆论的压力,而非来自市场利益的正常博弈和激励。通过企业社会责任专项立法为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必要的激励和规范是对现行立法的重要补充。如果我国能制定和实施国家层面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法》,其价值和意义不可低估。

从国际视野来审视不难发现,一方面,在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国际市场交易规则的背景下,通过加强企业社会责任专项立法,依法激励和促进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可有效规避国际市场上的非技术壁垒,提升企业形象,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提升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经常受到国际社会的诟病,其中“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工权益”针对的就是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问题。在国际社会对人权、环境问题日益关注的背景下,通过加强企业社会责任专项立法,促进我国劳资关系、环境等问题的改善,可有效提升国家形象。

此外,加强企业社会责任专项立法及其法制建设,不仅与我国企业发展战略和长远目标一致,而且还能更好地统领、促进和协调我国劳动、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在企业内部的贯彻实施。

(作者单位:浙江万里学院法政学院研究中心)

业界动态

第三届中国软科学成果报告会在上海举行

科技日报讯(韩景)日前,第三届中国软科学成果报告会在上海举行。“成都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政策研究与试验”和“中国水污染地图数据库”获中国软科学奖,“微博:一种新传播形态的考察——影响力模型和社会性应用”和“战后琉球政治地位之法律研究与战略思考”获中国软科学奖专项奖。本届中国软科学奖获得者马军作了“信息公开与绿色选择——以信息公开促进污染减排”的主题报告。

马军全面阐述了我国面临的洪水、断流、水短缺、水污染等环境问题,同时表示,中国的环境污染在环境执法、环境诉讼、公众参与渠道三大方面存在治理难点。因此,可以从全面公开污染源信息,实时发布重点污染源企业的在线监测数据,定期公布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坚持政府、企业、公众等多方合作来突破环境治理的瓶颈。

据介绍,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基金会从2010年起资助设立并评选中国软科学奖,至今已举行了三届,包括经济、社会、法律、管理、环保等领域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具有重要实践意义、应用价值和政府政策参考的内部研究成果。

决策视野

上世纪50至90年代之间,德国、日本、美国、韩国和巴西围绕着应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巨大挑战,分别实施了“质量强国”、“质量振兴”战略,把质量发展放在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位置,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实现和带动了国民经济数十年的良性发展。

当国家处于工业化中后期阶段,质量发展面临严峻形势之际,世界经济强国纷纷选择了质量发展战略,以提高产品质量作为各国应对国际经济或金融危机的战略部署,作为促进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的战略举措,作为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战略任务。回顾他们的历史实践,或许会带给我们一些启示。

启示一:“质量强国”是各国在经济转型发展时的共同战略选择,也是各国实现经济跨越发展的必由之路

把质量发展放在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推进,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成功发展规律。实践证明,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面临新一轮快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国外竞争压力加大、资源约束加大的挑战之时,各国政府不约而同选择了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希望以质量发展来提升竞争力、撬动经济增长。

“国家重大创新基地是指以实现国家战略目标为宗旨,以促进创新链各个环节紧密衔接、实现重大创新、加速成果转化与扩散为目标,设施先进、人才优秀、运转高效、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新型创新组织。”

3月1日,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的《“十二五”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简称《规划》),对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如此刻画。

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是适应我国发展需求的新举措

科技部很早就开始关注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问题。2007年,科技部对如何提高科技自身发展能力进行了专题调研,此后又相继就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与管理等问题开展了研究。2009年6月,《科技创新能力及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研究》列入“十二五”科技发展专题研究课题。这些成果为《规划》的出台提供了丰厚的智力支持。

“推进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建设是适应国际竞争环境、国内转型发展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的一项新举措。”科技部计划司副司长蔡文沁对记者说。他分析指出,当前国际竞争焦点日益从经济社会向科技前移,新科技革命和全球产业变革步伐加快,全球科技创新日益呈现出开放性和系统性的新特点,更加强调创新要素的流动与创新资源的集成配置。我国则正处在全国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需要有效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探索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模式。

“虽然我国已经围绕各领域发展需求在创新链各环节布局建立了一大批创新载体,部分创新载体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这些载体大都还是在点上发挥作用。党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核心是解决“三不”问题

“调研中,专家们一致认为创新载体之间不协调、创新资源不统筹、创新能力不整合是制约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关键。”中国科技促进会理事长、《规划》研究专家组成员黎黎明透露。

据初步统计,目前我国各类国家级创新载体不少于20类,数量超过2500个。但是,这些创新载体尤其是面向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工程化的创新载体,主要是选择优势学科或细分行业建立起来的,强调的是“专”、“精”、“细”。这些创新载体的创新资源缺乏集成,还没有形成高效的协同创新机制。

“单个创新载体的优势并不能确保整个创新系统有足够高的效率,只有当各创新载体产生广泛的关联和互动时,才能保证系统效率。我国创新载体间的封闭与隔离影响了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的流动,也影响了创新成果的推广和扩散。”蔡文沁说。

很多数据证明了这一点。比如,我国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流动人员比例在25%左右,并且主要是在读研究生

理解国家重大创新基地,需要强调的三个关键词

什么是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它与过去的创新载体有什么区别?

蔡文沁指出,认识和把握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内涵,需强调几个关键词:一是“国家”,国家重大创新基地是从全局的高度,突出反映国家战略需求,能代表国家最高创新能力,能牵头主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活动的新型创新组织。



怎样才能留得住徽派古建筑?

□ 吴佳坤

千言时评

成龙掀起的轩然大波,近日,安徽省终于有了“回应”。安徽省住建厅表示,他们积极贯彻《关于加强徽派建筑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为徽派古建筑普查建档,制“身份证”,防止损毁流失。

诚如成龙所言,捐赠古建筑是为了“更好地保护”。那么反过来说,如果想把古建筑留在中国,在中国扎根,就要把它保护好。可是,出台实施这个《意见》,就能把徽派建筑保护好吗?鉴于过去的教训,笔者对其未来的执行效果表示怀疑。

在我国,无论是国家层面的《文物保护法》,还

是地方性的具体实施《意见》,关于古建筑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缺乏。例如,《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这些法律法规不可谓不“严”,但这些“严”的规定却似乎没有把古建筑很好地保护起来。

时常见诸报端的是,一些地方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在推土机巨大的轰鸣声中,古建筑被夷为平地,仿古建筑却取而代之。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统计资料显示,近三十年来消失的4万多处不可移动文物中,有一半以上毁于各类建设活动。在这种“保护”下,许多古建筑所承载的文化内涵正在逐渐消失,历史文化积淀带给我们的冲击也在

一点一点减弱。古建筑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各国都非常重视古建筑的保护,以此留存城市的历史文脉。意大利对城区建筑管理达到了吹毛求疵的程度,甚至规定古老街道和建筑物外墙涂料及窗户颜色都要保持原样。美国不仅制定有关法律,而且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遗产旅游、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相结合。

安徽省住建厅表示将继续贯彻《意见》,这无疑对保护徽派古建筑具有突出的积极意义。但是,要真正保护好古建筑,就必须从古建筑本身的视角来对待古建筑,从历史文化的视角来看待古建筑,真正把《意见》执行到位。惟其如此,白墙黑瓦的徽派古建筑才能长久掩映于青山绿水之间。

世界强国“质量振兴”战略带来的启示

启示二:以创新促进质量提升是实施质量战略的有效途径

建设“质量强国”必须以“质量强企”为基础,作为“质量强国”战略主体的企业,必须依靠创新和技术进步来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各国企业实践表明,质量提升不仅要依靠质量管理的改进,更重要的是要以技术创新为抓手。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善品种质量,提升产品档次和服务水平,研究开发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这是实现质量跨越性和根本性提升唯一有效途径。

美国《质量振兴法案》关于设立鲍德里奇质量奖的部分补充到1980年颁布的《史蒂文森-怀勒技术创新法》之中,使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更加紧密结合起来。同时,美国政府将国家质量奖的工作安排和经费预算列入到创新和竞争相关的法案计划中,充分体现了创新和质量的密不可分的关系,“以创新保质量、以质量促创新”是企业实现长期质量发展的根本途径。

1990年颁布的《巴西质量和生产力计划》中,强调了产品的技术、质量、价格的竞争性,这一计划将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有机结合作为企业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启示三:要按照发展的规律和质量内涵的变化,准确把握质量工作的着力点

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规律,质量的内涵也在不断演变,在工作中准确把握客观规律,找到符合国情的发展着力点也是成功的关键。各国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处于较低水平时,往往追求“数量发展”,单纯经济规模的扩大足以满足发展的需要。当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质量发展”才能为经济发展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而宏观经济发展质量的提升最根本的基础是产品质量的发展,在实践中理解和把握这种发展规律,找准质量工作的主线是做好质量工作的根本。

德国政府抓住了产品商标、品牌 and 标准化工作作为提升质量的着力点。首先,通过

商标和品牌表达产品的质量,在德国,一些家喻户晓的品牌无需检验就能得到消费者认可,也就是说质量铸造了品牌,品牌保证了质量。同时,德国标准委员会作为发布工业标准的机构,及时把国家颁布的各项行业法规转化为具体的业内标准,成为认证机构开展质量认证工作和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日本政府通过设立戴明奖和日本质量管理奖以及开展日本质量月活动等措施着力推进本国产品质量提升工作。

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质量概念已经从最初的“符合性质量”、“适用性质量”和“全面质量管理”演变为当前的“卓越绩效”。可以看出,随着过去半个多世纪质量内涵的演变,各国在全面推进质量工作时所采取的措施也侧重点不同,从以质量管理能力和实物质量水平提升为重点,转变为满足“质量发展”所需要的工业制造基础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的提升为着力点。

(本文来自赛迪智库工业科技研究所供稿)